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协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与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博锐奇投资有限公司、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民生加银资管民加奥瑞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团队设立的西藏锦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名特定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于2016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协议的议案》，同意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二、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解除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履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无须执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须由该方履行的任何权利、义务与责任；且对于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等相关事宜，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甲方、乙方承诺与保证

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其作为一方的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其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在协议生效日时仍保持为真实、准确、完整。

乙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其作为一方的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其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在协议生效日时仍保持为真实、准确、完整。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生效。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发行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备查文件

- （一）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6—临 104 号

公开发行人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协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